

厦门市商务局

厦商务函〔2024〕1号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报送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市政府办：

贵办有关通知收悉，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请审阅。

附件：《厦门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商务局网站下载(<http://swj.xm.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1504 室,邮编:361013,电话:0592-2855716)。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1. 加强政策解读发布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商务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发布。主要有:《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解读》《厦门市商贸流通与生活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供应链相关政策解读》《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厦门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等。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

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精细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同时，灵活运用在线访谈、图表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解读效果，使政策解读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2. 持续开展主要副食品价量监测信息发布

一是依托商务部信息监测系统，于春节、国庆等长假期间启动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供应情况日报制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二是持续开展 10 种主要蔬菜价格日监测，每周公开《厦门市主要副食品（肉、菜）价格变动分析》；三是加强舆情应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全力做好台风期间市场保供宣传和合理消费引导，及时处置有关日本核污水排海引发的抢购囤积海盐等舆情指令，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3. 及时发布部门预决算情况

按照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的原则公开我局本年度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一是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我局预决算后 20 日内在官网预决算公开，其中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 月 6 日公开，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已于 7 月 25 日公开。二是在局本级批复所属各单位年度预决算后 20 日内，在官网预决算公开模块统一公开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其中 2023 年度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已于 2 月 15 日公开，2022 年度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已于 8 月 11 日公开。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

1. 规范编制清单，严控新增审批事项

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有关部署和要求，规范设置我局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规范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严控无依据增设审批服务事项。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51 项，经梳理，2023 年我局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共 44 个审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确认 5 项，公共服务 25 项。

2. 做好办事指南动态维护，提升事项管理精细度

根据审批服务权限下放承接情况、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调整或《标准化目录》更新情况，及时做好调整申请、关联绑定及动态调整维护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要素一致，无兜底条款，已绑定事项符合或优于标准，确保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权责清单、电子证照系统、信用平台、审批系统配置等配套事项，以及“秒批秒办”“一证通办”“免证办”等关联清单联动管理、同步更新。

3. 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审批，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落实国家及省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提升信用承诺审批管理与服务模式。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规范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内容，建立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实行信用承诺

审批事项清单。2023 年告知承诺事项 2 项、容缺受理 1 项，均按要求同步至窗口办事指南。

4.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率，打造商务优质服务窗口

以审批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为目标，在审批窗口全面落实“好差评”工作机制。确保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建立核实、整改、反馈、回访的差评处理全流程闭环管理，以服务对象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第一季度获评政务中心“红旗窗口”，被评为“2023 年度厦门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三）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召开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按照督察反馈问题，努力做好整改和日常信息维护。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做好商务领域政务公开的日常考察及问题反馈。

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责任处室及分工，继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继续推进权责清单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各处室的信息更新工作，定期开展门户网站自查工作，并及时做好整改。指定专人负责网站更新维护，目前兼职人员两名，从人员上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更加有效有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障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集中统一、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查阅检索下载方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明确在制作公文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时间和方式，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公开，对拟不公开的公文依法说明理由，未确定公开属性或不公开理由不明确的退回承办单位（个人）重新办理。

四是公开平台建设更加科学。2023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条；局英文网站发布稿件175条；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1013条。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全新推出“展看厦门”“厦夜好去处”“百展千企厦单忙”“九八倒计时”等多个原创专栏，9月新上线视频号，发布33条短视频，在商务及招商引资领域积极发出正面声音，守住商务宣传主阵地。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交流，持续策划商务新闻热点，组织“推进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等4场新闻发布会，做好政策解读宣传，邀请媒体积极参与报道，全方位宣传厦门商务工作亮点、成效，打造浓厚宣传氛围。认真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已全部答复，“予以公开”4件，“无法提供”4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4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总计

			企 业	研 机 构	益 组 织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运用图解、动画视频等多种方式解读；三是强化监督指导，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全局

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未计收信息处理费。

